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4月2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与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人民币，下同）在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南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粉料、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拟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预计投资5亿元，二期项目预计投资5亿元，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0个月内首条生产线投产，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

二、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南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公司拟在南召县成立南阳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一期项目公司，二期项目公司名称待定（一期、二期项目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负责生产基地工业项目，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粉料、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

3、项目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20亩。其中一期项目用地拟选址于南召县产业聚集园区辛夷大道东侧、G55高速西侧、G55高速南召收费站北侧，用地面积约220亩，预计供地时间2022年6月；二期项目预选207国道北侧，永泰路东边，二广高速西边预留的工业用地，占地约300亩。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项目土地计价面积以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涉及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等土地出让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10亿元。其中一期项目预计投资总额5亿元，建成达产后预计平均每年产值约10亿元，年纳税预计5000万元。二期项目预计投资5亿元，建成达产后预计平均每年产值约10亿元，年纳税预计5000万元。

5、建设周期：项目各期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0个月内首条生产线投产，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在南召县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予以专人全程跟进，全面协助项目公司自前期设立至后期运营管理各阶段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将本项目作为重点项目，提供专门绿色通道给予各种政务手续的优先办理。

2、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县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

3、为规范市场，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开展同行业非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清理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4、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一期项目3个月内保证项目地块符合"八通一平"条件（即通电、给水、排雨、排污、天然气、通讯、光纤、通路、土地平整）。二期项目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达到以上同等供地条件。

5、地块出让交地标准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甲方承诺地块交地前，如发现淤泥、暗浜、地下障碍物等不良地质，需土地开挖、换/回填以达到乙方建设承载力要求，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交地后实际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6、甲方确保本项目所需的能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满足项目需求。

7、甲方成立由县级领导负责的工作专班，为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服务；为乙方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咨询；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部门进口设备退税等手续；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8、甲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进行业务引荐、联络等相关市场工作，全面推进乙方在甲方辖区的业务发展。

9、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省、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的政策和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发展。

10、甲方为乙方提供现行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享受本地市民待遇（如落户、就学、就业、就医、购房、购车等）创造条件和给予协调。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南阳市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

2、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南召县一期项目的公司注册，由注册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并在南召县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同时须将实际经营办公地设在南召县，以保证此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数据纳入南召县统计。

3、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本协议所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享受和履行；乙方在南召县为本项目设立的所有项目公司均可享受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及政策条件。

4、乙方生产基地项目需符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文化和行业生产流程进行设计，经审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建设。

5、乙方应节约集约用地，生产基地项目容积率（容积率不低于0.8）等建设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行业标准；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包括食堂、办公楼、职工倒班宿舍等）建筑占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具体指标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建设方案经有关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6、项目公司需通过甲方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保证按规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在获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及时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

7、项目公司在10年内工商注册、纳税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得迁出南召县，但因政府改变投资策略、更改土地性质、甲方违约等原因引起的迁址除外。

8、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机关批准，乙方不得转让项目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将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乙方关联公司除外）。乙方将项目用地用于抵押贷款需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方能实施，未建设土地不得用于抵押贷款。

（四）其他约定

1、甲方依法公开出让项目土地，乙方积极参加竞买，但因未取得所述土地使用权而致使合同约定内容无法达成的，不视为违约。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或纠纷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召县为河南省南阳市下辖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盆地北缘、伏牛山腹地，境内铁路、公路纵横交错，河流分布纵贯东南，矿产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良，先后荣获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首批对外开放重点县、可持续发展试验区，投资环境优良。公司此次在南召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南阳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南召县在自然资源、区位交通、营商环境、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按照协议约定，南召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公司产品列入省、市、县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公司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此外，华中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中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县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同时，具体支持措施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6、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7、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南召县人民政府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1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发来的函件，获悉广州凯隆质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公司股份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18,04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广州凯隆	集中竞价	2022/4/27	2.15	2.11-2.23	18,041,900	1.00%	3,878.98

自2022年1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广州凯隆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2,16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	嘉凯城	股票代码	0009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交易）	1,804	1.00	
合 计	1,804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	嘉凯城	股票代码	0009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集中竞价交易）	1,804	1	
合 计	1,804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246	9.56	15,442	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46	9.56	15,442	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1年12月30日，广州凯隆提示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计划，目前该计划进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广州凯隆函告，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其持有的质押于中信证券的公司股份后续有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

2、广州凯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凯隆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4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中标公示情况

2022年4月28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发布的《古城区荣华西片区城市更新示范建设项目-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及全民健身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获悉，经公开招标，公司与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古城区荣华西片区城市更新示范建设项目-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及全民健身项目EPC招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5月5日结束。

二、预中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古城区荣华西片区城市更新示范建设项目-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及全民健身项目EPC招标。

（二）项目招标人：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及全民健身项目建设指挥部。

（三）项目建设地点：丽江市古城区。

（四）合同估算价：27,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及改造广场18,678平方米；2.生态康养绿道全长4,647.7米；3.水岸观景栈道（带栏杆木栈道）位于上库坝顶，全长1,269.3米，宽度为3米；4.游步道面积为10,042.2平米，根据不同功能区域及道路等级，分为3m宽、2m宽及1.2-1.5m宽的三种等级；5.室外运动场地（4个篮球场、1个七人制足球场、2个网球场、4个羽毛球场、1个门球场、1个自行车泵道场）；6.生物多样性生态绿化种植；7.公园管理用房占地约856平米，游憩建筑及服务建筑占地约5,701平米，包含6个驿站（含一个公园服务中心），1个滨水建筑及1个雪山观景建筑组团；8.新建1个老年人活动廊架、3座湿地海花亭、1座水榭、6座观景亭；9.其他基础设施；10.水质净化提升系统工程；11.堤防改造工程。

（六）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估算价占公司2021年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8.88%，若该项目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2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或份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相关合同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chemexpres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4月2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1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保富先生，董事会秘书沈卫红女士，财务总监李敏女士，内审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独立董事高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5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chemexpres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98　　证券简称：宁波方正　　公告编号：2022-010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64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方正	股票代码	3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剑	陈珊珊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传真	0574-65570088	0574-65570088	
电话	0574-59958379	0574-59958379	
电子信箱	zqb@fzmould.com	zqb@fzmou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大型注塑模具、吹塑模具、精密模具和熔喷布模具等，产品主要提供给下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汽车所需的塑料制品，包括汽车内饰系统如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柱护板等；汽车外饰系统如保险杠、格栅、扰流板等；汽车空调空滤系统如空调壳体、空调风门、进气歧管等；汽车油箱系统如油箱、加油管等。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模具制造（C352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热流道、铝材、配件等，绝大部分原材料在国内采购。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定期/不定期对供应商考核评级，考核指标主要集中在质量、交期、服务和价格四个方面，依此对供应商分级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塑料模具及注塑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

汽车塑料模具的用途、设计、规格、技术参数要求差异较大，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严格根据交货日期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模具设计、工艺设计、模具生产加工、模具装配、调试、质量检测及验收。同时，为了提升公司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集中资源于生产制造的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将部分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单位完成，采取"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通过展览展示、现有客户推荐、重点品牌拜访等方式开拓客户，针对大型汽车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客户需经过第三方机构认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小批量供货、批量供货等阶段方能确定合作关系，针对客户的具体采购需求，需经过招投标、议标等方式获得产品订单。

4、研发模式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形成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研发开发设计部门是公司核心部门，涵盖了模具设计技术、模具加工技术、注塑成型技术、吹塑成型技术、智能制造等多个方面。设计部根据项目启动单完成设计图纸，经项目经理审批后与客户充分沟通，以满足客户在设计、功能、材料等方面的要求。在得到客户确认后，设计图转入技术中心工艺部编制加工工艺并评估各工序理论工时及成本费用，记录在MES系统内，由生产部计划科制定生产计划。

综上，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特点、上游供应情况、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独立组织经营活动，形成当前的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业绩驱动因素

在行业面临困难、行业存量竞争的背景下，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另一方面坚定信心立足提升自身长久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坚持开发新客户，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特别是伴随着2019年以来的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和车间数字化转型的智能化制造优势，公司的生产设备档次、生产能力、技术水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竞争实力大幅增强，赢得了新旧客户的认同，为公司业绩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控制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合理规划，提高公司设备产能利用率，控制外协加工成本；强化模具设计阶段的过程评审，完善评审控制点，减少设计返工造成的资源消耗；加强生产人员培训，提高生产人员技能，细化操作标准，降低维修成本和返工成本，减少试模次数；实行末位淘汰制度，控制人员成本等。

（四）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模具行业是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产业，其发展受汽车行业发展和市场景气程度的直接影响，汽车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了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前景。在全球碳中和与我国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的大趋势下，汽车产业向汽车消费高端化个性化、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方向快速发展，对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加工精度、复杂程度、可靠程度和使用寿命等性能提出更高要求，进而推动汽车塑料模具制造行业朝着大型化、高技术含量方向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注塑、吹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模具出口重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7年度浙江省模具行业百强企业、中国模具之都2017年五十强生产企业、《中国模具之都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企业，公司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精模奖一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浙江省科技进步奖"、"浙江省著名商标"、上汽通用汽车"优秀供应商"、一汽-大众"A级供应商"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90,999,778.00	1,110,382,134.99	7.26%	1,014,199,19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475,366.67	415,903,192.73	32.84%	368,175,688.1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701,706,142.80	644,713,035.06	8.84%	620,440,09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33,214.89	47,191,602.28	-45.05%	52,522,5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71,909.76	37,814,250.23	-61.73%	44,988,2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045.40	71,332,466.00	-102.19%	37,618,33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1	0.5914	-53.99%	0.65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1	0.5914	-53.99%	0.6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12.04%	-6.74%	15.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8,257,776.29	182,185,089.64	174,949,097.77	176,314,17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8,091.57	12,431,604.42	-7,662,670.09	14,876,18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0,445.18	7,833,592.85	-9,764,817.65	10,652,68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904.16	351,409.62	-11,495,449.71	3,683,090.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工方正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0%	24,150,000	24,150,000		
方永杰	境外自然人	20.08%	21,367,500	21,367,500		
王亚萍	境外自然人	16.43%	17,482,500	17,482,500		
宁波金玘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8,400,000	8,400,000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4%	5,040,000	5,040,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3,360,000	3,360,000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宁波方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7%	2,094,600	2,094,600		
芮云雷	境内自然人	0.33%	35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266,963			
林志强	境内自然人	0.21%	21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永杰与王亚萍为夫妻关系；方永杰、王亚萍为兴工方正股东，分别持股55.00%、45.00%；方永杰为金玘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1.00%，且为金玘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亚萍为金玘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62.81%；方永杰、王亚萍参与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宁波方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持有该计划26.83%、8.27%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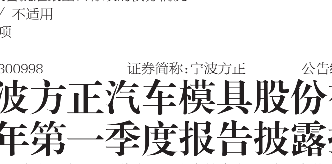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98　　证券简称：宁波方正　　公告编号：2022-022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8,807,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5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5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8,807,157股，限售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231,733,699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承诺自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中环股份股票 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年5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8,807,15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6.5550%，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0,764,303	20,764,303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96,222	17,296,222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3,253,810	13,253,810
4	杭州知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知春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49,326	12,149,32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86,635	11,486,635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1,044,842	11,044,842
7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44,842	11,044,842
8	深圳正圆投资有限公司-正圆礼拜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77,667	9,277,667
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835,873	8,835,873
10	UBS AG	7,422,133	7,422,133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79,147	7,179,147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6,905	6,626,905
13	Goldman Sachs&Co.LLC	6,030,483	6,030,483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86,304	5,986,304
1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2138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964,214	5,964,214
16	Barclays Bank PLC	5,897,945	5,897,945
1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5,743,317	5,743,317
18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1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5,743,317	5,743,317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5,743,317	5,743,317
20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WT中国基金有限公司（RQFII）	5,743,317	5,743,317
21	黄晓明	5,743,317	5,743,317
2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5,743,317	5,743,317
2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4,086,604	4,086,604
	合计	198,807,157	198,807,157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460,909	6.20%		198,807,157	1,653,752	0.05%
高管锁定股	1,653,752	0.05%			1,653,752	0.05%
首发后限售股	198,807,157	6.15%		198,807,15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1,272,790	93.80%	198,807,157		3,230,079,947	99.95%
三、股份总数	3,231,733,699	100.00%	198,807,157	198,807,157	3,231,733,699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61%，上述股东计划在2022年1月27日-2022年7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495,3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91%。其中嘉通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刘文涛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蒋明军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62,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通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至2022年4月27日，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内均尚未开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嘉通、蒋明军先生和刘文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